

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

赵瑞宇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 标志着家庭教育纳入法治化轨道。该法第四十九条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 是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重要制度创新, 旨在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然而, 实践中该制度面临概念混用、性质模糊、发布标准不一、协同机制虚化、监督评估缺失、法律责任虚化等困境, 根源在于立法原则化与实施细则缺位, 难以平衡司法干预与家庭自治的张力。从实践逻辑看, 其运行呈现“风险识别-责任归因-干预实施-效果追踪”结构, 有效运作依赖司法干预的精准性与协同治理的系统性。完善该制度, 应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理念, 遵循比例原则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构建“审慎干预、分级指导、协同执行、全程监督”框架, 具体需明晰概念性质、统一文书名称、规范适用条件、健全协同机制、建立监督评估体系、设定梯度化责任后果, 以实现从“形式适用”向“实质有效”的转变。

关键词

家庭教育指导令, 司法干预, 协同治理, 比例原则,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The Practical Logic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Order System

Ruiyu Zhao

Faculty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1, 2026; accepted: October 1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1, 2026

Abstract

The offic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ks the inclusion of family education into the rule-of-law framework. Article 49 of this Law establishes the system of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orders, which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or state intervention in family education, aiming to supervise guardians'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and protect min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However, in practice, this system faces dilemmas including conceptual ambiguity, vague legal nature, inconsistent issuance standards, weakene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and ineffective legal liability. These problems stem from the principled legislative approach and the absence of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balance the tension between judicial intervention and family aut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logic, its operation follows a structure of "risk identification -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 intervention implementation - effect tracking", and its effective functioning depends on the precision of judicial intervention and the systematic natur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o improve this system,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education first, punishment secondary", follow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construct a framework of "prudent intervention, graded guidance, coordinated enforcement, and whole-process supervision". Specificall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concepts and nature, unify document nomenclature, standardiz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improve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establish a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and set graded legal consequences, so as to achieve the transition from "formal application" to "substantive effectiveness".

Keyword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Order, Judicial Interven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此作出了制度回应。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情况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一被称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是国家以法治手段介入家庭教育领域的重要创新,标志着国家教育权对家庭私域的制度性渗透进入了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然而,制度的创设并不等同于制度的有效运行。自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实施以来,各地司法机关积极适用,发出了大量家庭教育指导令。由于法律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地在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时做法不一,呈现出“同案不同令”“令出多门”“责任虚化”等乱象,引发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与深刻反思^[1]。

当前,学界对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研究主要沿着两条路径展开:一是以比例原则为分析框架,探讨家庭教育指导令在规则制定、实践适用、价值衡量三个维度的应然定位;二是通过实证调研与案例分析,揭示家庭教育指导令在概念界定、性质认定、主体权限、适用条件、文书形式、协同机制、监督评估、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实践困境,并提出规范化的完善建议。这两条研究路径各有侧重,前者偏重理论建构与价值判断,后者偏重制度运行与操作规范,但都指向一个核心问题:如何在司法干预与家庭自治之间寻求恰当的平衡,使家庭教育指导令既能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不至于过度侵入家庭私域、

损害家长的教育自主权[2]。

本文的研究思路如下：首先，从制度定位与理论基础入手，阐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性质与正当性边界；其次，通过对司法实践的系统审视，揭示制度运行中的主要困境及其深层成因；再次，从实践逻辑的角度，提炼家庭教育指导令运行的基本结构与内在机理；最后，在比例原则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指引下，提出系统化的制度完善路径。

2.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定位与理论基础

2.1.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概念厘定与法律性质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概念界定，是理解和完善该制度的基础性前提。然而，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一概念的使用存在着相当的模糊性与随意性。有的文书称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有的称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有的称为“督促监护令”，还有的称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或“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这种概念混用的现象，不仅影响了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也制约了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

从规范文本来看，《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使用的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表述，并未直接使用“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一术语。“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对这一制度措施的概括性称谓。从语义上分析，“责令”体现了强制性与命令性，“接受”体现了义务性与被动性，“家庭教育指导”则体现了内容的教育性与支持性。因此，家庭教育指导令在本质上是一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司法或行政措施，其核心特征是“强制性”与“教育性”的双重属性。

从发布主体来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均有权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同主体发布的指导令，在法律性质上应有所区分：公安机关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行政指导与行政命令相结合的性质，其权力来源于《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属于法律监督文书的范畴，其权力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相关诉讼法的规定，旨在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人民法院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则属于司法决定的性质，其权力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3]。

从功能定位来看，家庭教育指导令既不同于一般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也不同于传统的惩罚性措施。一般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属于社会福利性质的供给行为，强调的是引导、支持与帮助，家长可以自愿选择是否接受。而家庭教育指导令则是在法定情形下由公权力机关依职权作出的强制性措施，家长必须接受，拒不接受可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与此同时，家庭教育指导令也不同于罚款、拘留等传统的惩罚措施，其根本目的在于教育和矫治，而非惩罚和制裁。正如有学者所言，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福利供给”，是通过法律手段确保家长接受教育、提升教育能力的制度安排。

综合以上分析，本文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可以界定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形时，依法作出的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措施。

2.2.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正当性基础

国家亲权理论的核心主张是：国家作为最终的保护者，有责任确保每一个未成年人获得基本的照顾、保护和教育。当家庭这一初级保护系统失灵时，国家必须介入以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伤害或进一步伤害他人[4]。家庭教育指导令正是国家亲权理论在家庭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当家长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家庭

教育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实施犯罪行为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国家有权通过强制手段要求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以矫正不当的教育行为，恢复健康的家庭教育环境。然而，国家亲权的行使并非没有边界。家庭作为私人生活的基本单元，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和教育自主权。家长根据自身的价值观念、生活经验和对子女的了解，选择适合的教育方式，这是家庭自治的应有之义。过度干预不仅可能损害家长的教育自主权，还可能对亲子关系造成负面影响，反而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因此，国家介入家庭教育必须遵循辅助性原则。辅助性原则的核心要义是：更高层级的治理单位只有在更低层级的治理单位无法有效解决问题时，才应当介入。具体到家庭教育领域，辅助性原则意味着：家庭是教育子女的第一责任主体，家长享有优先的教育权利和责任；只有在家庭教育功能明显失灵、家长无法或不愿履行教育职责、且未成年人权益面临现实威胁的情况下，国家才有正当理由介入；即便介入，国家也应当选择对家庭自治干预程度最小的有效手段，并将介入的目的限定在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福祉的范围内[5]。

比例原则为实现辅助性原则提供了具体的分析工具。比例原则要求公权力行为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适当性，即所采取的手段必须有助于实现正当的目的；二是必要性，即在多种同样有效的手段中，必须选择对公民权利侵害最小的一种；三是均衡性，即手段所造成的损害与所追求的利益之间必须成比例。就家庭教育指导令而言，适当性原则要求指导令的适用必须有助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矫正不当的家庭教育行为；必要性原则要求在能够通过一般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不应轻易适用具有强制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均衡性原则要求指导令对家长教育自主权的限制不得超过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所必需的程度。

2.3. 家庭教育指导令中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价值衡量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当居于核心地位。这一原则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中国化表达，也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确立的基本法律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务时，应当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过程中，这一原则意味着：当国家利益、家长利益与未成年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在对是否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如何设计指导内容、如何评估指导效果等问题进行判断时，应当从未成年人的视角出发，评估不同方案对未成年人福祉的实际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不意味着对家长利益的完全忽视。事实上，健康的亲子关系和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本身就是未成年人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度惩罚家长、损害家长的教育自主权，不仅无助于改善家庭教育状况，反而可能激化家庭矛盾，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因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适用，应当是在尊重家长教育自主权的前提下，以未成年人利益为优先考量，寻求各方利益的合理平衡[6]。

从能力发展理论的角度来看，未成年人由于身心发展尚未成熟，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有限，在家庭关系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当未成年人的意愿与家长或国家的教育目标发生冲突时，未成年人通常难以有效表达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利益衡量应当向未成年人作适当倾斜，确保未成年人的利益得到优先考虑。这正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理论基础所在。

3.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

3.1. 概念与性质的模糊化

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首要困境，是概念的模糊与性质的争议。如前所述，各地司法机关发布的文书名称五花八门，缺乏统一规范。这种概念上的混乱，直接影响了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从调研情况来看,实践中至少存在以下几种不同类型的“指导令”:第一类是警示性或告知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文件,其内容仅是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的书面指导或告知,并无强制性内容,也没有要求监护人在特定时间到特定地点接受指导的安排;第二类是强制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要求监护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规定了指导的内容、方式、期限等;第三类是检察机关发布的督促监护令,侧重于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而非直接要求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第四类是法院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附带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以附件形式呈现。

这种概念混用的现象,根源在于对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律性质的认识分歧。学界对此存在不同观点:有的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命令,具有司法命令的性质;有的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生效法律文书,可以作为执行依据;有的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惩戒性法律后果,是对失职家长的否定性评价;有的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福利供给,是对家庭的支持和帮助;还有的认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况确定其性质[7]。

3.2. 发布主体与权限的分散化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均可在办案中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种“三主体并行”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多部门协同的立法期待,但在实践中引发了主体权限不清、多头发布、协调困难等问题。

首先,公安机关发布指导令的情况相对较少,多数由法院或检察院作出。这既与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对家庭教育状况了解不深有关,也因其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其次,三机关之间缺乏有效协调机制。在涉及多机关办理的同一案件中,可能出现多头分别发布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情形,既浪费司法资源,也增加当事人负担。再次,执行主体不明确。法律未规定由谁负责执行,若由发布机关自行执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是否具备相应能力存疑;若由法院统一执行,则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布的指导令如何移送法院亦缺乏制度安排。这些问题均有待进一步明确。

3.3. 适用条件与标准的不统一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条件,是决定是否启动干预程序的关键。然而,从司法实践来看,各地在适用条件的把握上存在较大差异,呈现出“宽严不一”的局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形包括两种:一是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二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第一种情形的认定相对客观,“严重不良行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有明确列举,“犯罪行为”的界定也比较清晰。问题主要出在第二种情形。“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是一个相当模糊的概念。《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作了较为详细的列举,但这些规定是指导性的,而非强制性的。实践中,有的司法机关将家长未能在物质上充分满足子女需求、未能投入足够时间陪伴子女、未能及时发现子女的心理问题等情况,都认定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这种宽泛的解释可能导致适用范围的过度扩张[8]。更为关键的是,“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在实践中存在随意化倾向。一些案件中,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是客观事实,但这一事实与家长的家庭教育方式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并未得到充分论证。例如,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案件中,司法机关往往以家长“疏于管教、关爱不足”为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但疏于管教与遭受性侵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是需要谨慎判断的。如果因果关系不成立或过于微弱,发出指导令就缺乏正当性基础。

3.4. 文书形式与程序保障的非规范化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文书形式,在实践中呈现出高度多样化的特征。有的法院以判决书附件形式发布,

有的法院单独发布指导令，有的法院以裁定书形式发布，有的法院以决定书形式发布。在编号管理上，有的采用单独序列编号，有的采用案号编号，还有的没有编号。在权利救济方面，有的文书明确载明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有的则没有载明。这种非规范化的状态，影响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以文书形式为例，如果以判决书附件形式发布，那么不服指导令是否可以上诉？如果以裁定书形式发布，那么不服是否可以申请复议？如果以决定书形式发布，复议期限如何计算？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在文书形式层面予以明确，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就难以得到保障。

程序保障的不足还体现在另一个重要方面：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布缺乏事前听证或异议程序。目前，绝大多数家庭教育指导令是由司法机关依职权单方面作出的，没有给当事人提供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机会[9]。虽然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性相对较弱、目的偏重于教育而非惩罚，但它毕竟是对当事人行为自由的限制和义务的课加，缺乏程序保障可能导致当事人的合理诉求被忽视，也可能影响当事人对指导令的接受度和配合度。

3.5. 协同机制与监督评估的虚化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和全流程的监督评估。然而，从实践来看，协同机制的建立仍处于探索阶段，监督评估体系尚未完全形成。

就协同机制而言，一些地方已经建立了法院、检察院、公安、妇联、教育、民政等多部门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但这种机制的实际运行效果参差不齐。有的地方联动机制停留在纸面上，缺乏实质性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行动协调；有的地方虽然有定期的联席会议或工作协调，但各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不清、配合效率不高；还有的地方根本没有建立联动机制，家庭教育指导完全依赖于司法机关自身的资源和能力。

就监督评估而言，目前普遍缺乏对家庭教育指导令执行情况的跟踪回访和对指导效果的系统评估。指导令发出后，监护人是否按时接受了指导、指导的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指导后监护人的教育行为是否有所改善、未成年人的状况是否有所好转——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持续的跟踪和评估，家庭教育指导令就难以真正发挥实效。

3.6. 法律责任的虚置化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性，最终体现为对拒不履行指导令的后果规定。然而，《家庭教育促进法》对这一问题保持了沉默。法律草案一审稿曾规定，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日以下拘留。但这些条款在最终通过的文本中被删除了。

法律责任的缺失，导致实践中对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处理方式极不统一。有的指导令载明，视情节轻重可以对当事人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有的指导令将不履行指导令作为建议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参考因素；还有的指导令完全没有附加任何法律责任。

这种责任虚置化的状态，严重影响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如果当事人拒不接受指导也不会面临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后果，那么指导令就形同一纸空文。但另一方面，如果课以过于严厉的惩罚，又可能违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教育性初衷，过度损害家长利益，引发国家过度干预家庭自治的担忧。如何在“软”与“硬”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是制度完善必须面对的核心难题。

4.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逻辑

4.1. 风险识别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启动，始于对案件事实中隐含家庭教育风险的识别。从司法实践来看，触发指导

令的案件主要包括三类：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涉未成年受害者刑事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

在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司法机关关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否与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有关，包括监护是否到位、教育方式是否存在溺爱、放任或过度严厉等问题。若成立，则发出指导令被视为必要的干预措施。

在涉未成年受害者刑事案件中，司法机关关注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是否与家长监护疏忽或教育不当有关，例如家长是否未尽到安全教育和保护义务，是否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侵害行为。

在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中，司法机关则关注离婚纠纷中抚养安排是否合理、监护权纠纷中监护人是否履职、探望权纠纷中探望权行使是否符合未成年人利益。

这种从案件事实到家庭教育评估的转化，构成了指导令运行的第一重逻辑——“风险识别”，即司法机关通过案件事实审查判断家庭是否存在教育风险，并据此决定是否启动干预程序。

4.2. 责任归因

在识别家庭教育风险后，进入责任归因环节，核心在于判断未成年人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归咎于家长的家庭教育行为。这一环节最具争议，因未成年人问题通常由家庭、学校、社会、同伴及个人特质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过度归责于家长可能引发不当干预，而过度归咎于外部则可能放纵教育失职。实践中存在两种倾向：一是“家长中心主义”，即倾向于将主要责任归于家长，认为教育得当则子女不出问题；二是“因果简化主义”，即在认定因果关系时采用宽松标准，仅凭“一定关联”或“可能存在影响”即认定成立。这两种倾向都有其合理性，但也都存在过度扩张适用边界的风险。责任归因需要更加精细化的分析工具和更加充分的证据支撑，这也是为什么有学者建议引入专业评估机制和负面赋分制度的原因所在[10]。

4.3. 干预实施

在完成风险识别和责任归因之后，进入干预实施阶段，核心任务是设计并实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11]。该阶段面临三个关键问题：

其一，家庭教育指导包括一般性指导服务和强制性指导令两种类型。对于教育方式存在一定问题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家庭，一般性指导即可解决问题；只有在教育问题较为严重、通过一般性指导难以奏效或未成年人权益已受现实损害时，才有必要适用强制性指导令。

其二，指导内容应当因人而异、因家而异。对于工作繁忙的家长，重点在于如何在有限时间内进行高质量的亲子互动；对于文化水平不高、教育方法单一的家长，重点在于拓展教育手段、丰富教育内容；对于存在打骂、体罚等不当教育方式的家长，重点在于转变教育理念、建立平等尊重的亲子关系。

其三，实践探索出多种模式，包括法院自主开展指导、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指导、多部门联动开展指导等。不同模式各有优劣，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当地资源条件进行选择。

4.4. 效果追踪

家庭教育指导令运行的最后一重逻辑是效果追踪。指导令的发出不是终点，指导效果的评估和后续的跟踪回访同样重要。

效果追踪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过程追踪，即监护人是否按时接受了指导、指导的执行情况如何；二是效果评估，即指导后监护人的教育观念和行为是否有所改变、未成年人的状况是否有所改善；三是后续干预，即如果指导效果不理想，是否需要调整指导方案、是否需要升级干预强度、是否需要采

取其他措施[12]。

从实践来看，效果追踪是家庭教育指导令运行中最薄弱的环节。多数案件在发出指导令后，缺乏系统性的跟踪回访和效果评估机制，导致指导令的实际效果难以衡量，也难以作为后续的干预决策提供依据。

5.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完善路径

5.1. 明晰概念与性质

解决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面临的困境，首先需要从概念和性质的明晰入手，建立统一的制度话语体系。建议将具有强制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措施统一称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区别于一般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于一般性的、警示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文件，可以称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或“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不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同时，建议根据发布主体的不同，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作出区分：公安机关发布的指导令，可以定位为行政指导与行政命令相结合的措施；检察机关发布的指导令，可以定位为法律监督文书；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令，可以定位为司法决定。不同主体发布的指导令，在程序保障、救济途径、执行方式上可以有所区别，但都应当具有法律强制力[13]。为了确保内容的完整，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案件背景及监护人失职行为的陈述；对失职行为的否定性法律评价；监护人需要履行的具体义务；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拒不履行指导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不服指导令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5.2. 规范适用条件

为了防止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滥用和过度适用，应当建立分级分类的适用标准体系[14]。一般性指导服务适用于家庭教育存在一定问题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适用条件相对宽松。强制性指导令则应严格限定于：监护人拒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经一般性指导后仍无明显改善；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已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犯罪行为，且与监护人教育失职存在明显因果关系。在发出强制性指导令前，司法机关应审查是否有其他损害更小的替代措施可达到同样目的。若通过一般性指导、劝诫、调解等柔性手段即可解决问题，则不应当适用强制性指导令。对于是否满足适用条件、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应采取何种指导方案等问题，建议引入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等领域专业人员参与评估，形成专业评估报告，作为司法机关决策的依据。

5.3. 强化程序保障

程序保障是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正当性和有效性的重要基础。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程序保障严重不足，亟需加以完善[15]。建议在正式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之前，设置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环节。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实质审查则包括对家庭状况的调查评估、对因果关系和必要性的专业判断、对指导方案的初步设计等。通过事前审查，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干预，提高指导令的针对性。在作出是否发出指导令的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了解其对家庭教育问题的认识和态度，以及是否存在特殊情况。这既是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尊重，也有助于提高指导令的可接受度。为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应当规定，当事人对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指导令后一定期限内向作出机关申请复议。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指导令，还可以参照决定书的救济途径，允许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5.4. 完善协同治理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有效实施，单靠司法机关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构建多部门联动的协同治理体系[16]。协同治理体系应由妇联和关工委牵头，协调教育、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参

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模式。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平台。建议在县级以上地方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吸纳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司法社工、律师等专业人员，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为司法机关提供专业支持。完善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机制。公检法三机关之间，以及司法机关与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案件的信息共享机制。对于同一家庭涉及多个案件的，应当指定牵头单位，避免多头发布、重复指导。

5.5. 健全监督评估

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质量和效果，需要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督评估体系。在发出指导令之前，应当对家庭状况、教育问题、未成年人需求等进行全面评估，以此为基础确定是否需要发出指导令、发出何种强度的指导令、设计什么样的指导方案。指导令发出后，应当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监护人按时接受指导，确保指导内容按照计划落实。对于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提供帮助和支持。指导期满后，应当对指导效果进行系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监护人的教育观念和行为是否有所改变；未成年人状况是否有所改善；是否存在进一步干预的必要等。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是否终止指导、是否升级干预、是否采取其他措施的依据。最后，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监督意见^[17]。

5.6. 设定梯度责任

如何设定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责任，是制度完善中最棘手的问题。过于严厉的惩罚可能违背教育性初衷、过度损害家长利益；过于温和的后果又可能使指导令丧失强制力。出路在于设定梯度化的责任体系^[18]。第一层级：警示与训诫。对于初次不履行指导令、或者不履行的情节较轻的，可以予以训诫，并再次明确履行的要求和期限。第二层级：保证金制度。可以参照民事诉讼中的罚款制度，规定不履行指导令的，可以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但与普通罚款不同的是，罚款可以采取“保证金”的形式——如果当事人后续履行了指导义务，可以退还全部或部分保证金。这种制度设计既能体现强制性，又保留了教育性和激励性。第三层级：纳入监护权撤销的考量因素。对于拒不履行指导令、且经训诫和罚款后仍不改正的，可以将这一事实作为人民法院决定是否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一个考量因素。这既不是直接剥夺监护权，又能对当事人产生较强的威慑力。第四层级：其他法律责任的衔接。如果监护人的失职行为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的处罚条件，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责任与这些法律责任之间是并行关系，而非相互排斥。

6. 结语

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面临概念混用、性质模糊、主体分散、标准不一、程序缺失、协同虚化、责任虚置等多重困境。根源在于立法原则化与实施细则缺位，司法干预与家庭自治的张力尚未平衡，协同治理理念未转化为有效制度安排。走出困境的路径在于：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理念，遵循比例原则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构建“审慎干预、分级指导、协同执行、全程监督”的制度框架。具体应明晰概念性质、统一文书规范；规范适用条件、建立分级标准；强化程序保障、完善救济机制；完善协同治理、构建多部门联动体系；健全监督评估、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设定梯度责任，平衡强制性与教育性。

参考文献

- [1] 冉启玉.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与规范路径研究[C]//王竹. 民商法争鸣(第 26 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25: 111-128.

-
- [2] 曹新舒. 家庭教育令的执行困境及其破解[J]. 少年儿童研究, 2023(5): 109-116.
- [3] 曾理.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24: 19.
- [4] 姚建龙. 国家亲权理论与少年司法——以美国少年司法为中心的研究[J]. 法学杂志, 2008, 29(3): 92-95.
- [5] 李建云.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属性、程序法定位及程序规则建构[J]. 少年儿童研究, 2024(5): 88-96.
- [6] 刘海洋, 冯宇雷.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功能主义阐释理路[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5(10): 63-70.
- [7] 李泊毅.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化[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2(3): 4-13.
- [8] 苑宁宁.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背景与主要内容[J]. 少年儿童研究, 2022(2): 34-36.
- [9] 裴乐莹. 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律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大学, 2025: 32.
- [10] 刘亚昌, 柴浩晨. 试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化建构[J]. 中国法治, 2024(12): 21-26.
- [11] 杨夏, 李宝霞. 家庭教育令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J]. 人民司法, 2023(28): 18-23.
- [12] 周红霞, 宁韬, 孙慧. 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引下家庭教育令的司法优化及治理完善路径——以构建“阶梯式”的适用体系为核心[C]//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论文集.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433.
- [13] 邵一峰.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性质与司法适用[J]. 人民司法, 2023(28): 9-17.
- [14] 石冰莹. 罪错分级视野下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化建构[J]. 中国检察官, 2024(11): 20-23.
- [15] 董蕴桐.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适用[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5: 32.
- [16] 赵雪雁, 王婵.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司法适用[J]. 人民司法, 2023(28): 4-8.
- [17] 杨祥文. 检察机关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职责边界[C]//犯罪学研究编委会. 犯罪学研究(第四辑).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25: 226-235.
- [18] 刘耀辉. 法院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优化[J]. 法学, 2023(12): 51-69.